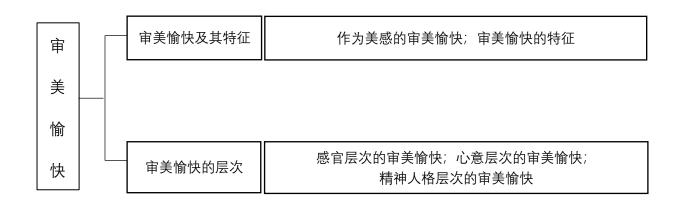
第十章 审美愉快

【大纲】



审美愉快是指审美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复杂的综合心理效应,是在歌神每阶段获得的心理效果,也就是美感,或审美经验。

第一节 审美愉快及其特征

审美愉快既是感性的,又是理性的,是感性与理性的统一,是一种综合的、全面的愉快经验。

一、 作为美感的审美愉快

亚里士多德在其《伦理学》中总结了美感或审美经验的特征,强调了美感或审美经验主要来自看和听的感觉,也可以是间接地来自其他的感觉,但都是一种愉快的感觉。

到中世纪,托马斯· ○阿奎纳曾经从主体的感受的特点来定义美,提出"凡是一眼见到就使人愉悦的东西才叫作美的。"

走出中世纪,休谟、博克都提出了审美经验是一种愉快的经验。康德提出"美是无一切利害关系的愉快的对象。"费尔巴哈提出,美感是通过感觉器官对客观对象的认识。

近现代的美学家有把美与审美愉快等同起来,形成了"快乐派"。

可以看出,尽管美学家们对审美经验的看法有所不同,但都强调审美经验是一种愉快的经验,强调审美愉快是在审美过程中产生的心理感受或心理效应。

二、 审美愉快的特征

审美愉快是一种感性与理性相统一的愉快,这构成了审美愉快的本质特征。

审美愉快从本质上看是一种在审美活动中出现的综合的心理效应。作为审美需要的 具体体现的欲望、兴趣、情感等构成了审美心理活动展开的动力,而感觉、知觉、情感、 想象、理解等心理因素又是在审美心理活动的展开过程中起着具体的中介作用,

审美需要各个层面的满足就表现为审美愉快的出现。否认审美愉快与人的生理快感或感官快乐有关的观点,过分强调审美愉快的理性性质,是片面的。

但是审美愉快作为一种感性的愉快是不同于一般日常生活中的快感的。审美的快感 是"直接把注意引向外在的事物。审美快感的地位较高和范围更大。"审美的快感来自于 心理、心灵上的一种满足,是一种"超脱的幻觉"。人们所说的审美愉快的超功利性也是 就这一点来分析的,是指审美愉快与实际获得性无关,因而具有超凡脱俗的特征。

审美愉快更多地来自理想、追求等心灵、精神方面的满足,因此,审美愉快更具有理性的特征,是一种理性的愉快。

不同于认识活动中获得的愉快:

在认识活动中,愉快的感觉称为"美感"或"科学美感"。一般人在获得对某一事物的认识时,会产生理智上的满足感,产生愉快的感觉。这种愉快的感觉是一种成功的感觉。

认识活动中获得的愉快与情感要求、审美需要没有直接的关系,是从属于人的理性活动。

审美愉快必须要有感性的对象的引发,而且自始至终离不开感性的因素。

不同于遵循道德规范的人获得的愉快:

道德愉快来自两个方面: 1、遵循了道德规范,对社会尽到了责任和义务,因而获得来自社会的精神上的奖励与赞赏; 2、主体觉得自己有严格的自律,对自己产生满意的感觉。

康德对于道德愉快与审美愉快的区别有过精辟的分析:"美只适用于人类········善却是一般地适用于一切有理性的动物·······只有对于美的欣赏的愉快是唯一无利害关系的和自由的愉快"。可以看出,康德强调道德愉快是纯理性的,审美愉快却是不脱离感性的,是理性与感性的统一。

第二节 审美愉快的层次

审美愉快具有层次性。当代美学家李泽厚曾把审美愉快概括为"悦耳悦目"、"悦心悦意"、"悦志悦神"三个层次。

一、 感官层次的审美愉快

在审美感知阶段获得的审美愉快是一种初级的审美愉快,是在感官层次获得的愉快。 感性的愉快具有超功利特征。只有在静态的物上感受到活泼的生机、生命的律动、节奏 和运动感、斗争和平衡等,从对象中发现"自我"的倒影,从形式中发现"生命"的意 义,感性的审美愉快才能发生。感性愉快并不是纯生理的愉快,但它在感知阶段发生, 离不开人的器官和生理的东西,这决定了感性愉快的短暂性和变异性。

二、 心意层次的审美愉快

心意层次的审美愉快是在审美体验阶段获得的,是一种高级的审美愉快。在这个阶段,主体深入到审美对象的意义层次,体验、领悟审美对象的意义和情感,并且在"物我同一"的境界中体验、领悟自我的意义和情感。

三、 精神人格层次的审美愉快

精神人格层次的审美愉快是在审美超越阶段获得的,是最高级的审美愉快。在这个阶段,主体获得的审美愉快是精神人格层次的愉快,也称为"悦志悦神"。这种愉快常常是一种奋发兴起的情绪,是洞察天地人的最终奥秘后滋生于心中的愉快。它常常表现为人格的震动、心灵的战栗,这是人的心灵的洗涤,主观精神的升华。

这种审美愉快类似于马斯洛所说的"高峰体验"。马斯洛认为"高峰体验"最容易发生在艺术和审美领域。他说:"这些美好的瞬间体验来自爱情和异性的结合,来自审美感受(特别是音乐),来自创造冲动和创造激情(伟大的灵感),来自意义重大的领悟和发现,来自女性的自然分娩和对孩子的慈爱,来自于大自然的交融(在森林中,在海滩上,在群山中),来自某种体育运动,如潜泳,来自翩翩起舞。"产生高峰体验时,人会"沉浸在一片纯净而完善的幸福之中。"这是人在自我实现的创造过程中产生的最激荡人心的时刻,是人的存在的最高、最完美、最和谐的状态,具有一种欣喜若狂的感觉。

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曾描述过一种人类的理想境界:"它是人与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精神人格层次的审美愉快的获得正是人们追求这种理想境界的动力。

注:本章讲义出自王旭晓《美学基础》,仅供《大学美育》课堂教学使用,任何人不得另作他用,特此说明!